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讓每個位子發光!



圖片:<http://smilepiggy.skyrock.com/2497978105-posted-on-2009-06-11.html>

- 
- 壹、現況與問題
貳、政策與策略
參、規範與實務
肆、案例分享
伍、注意事項
陸、結語

壹、大學發展現況及問題

型塑務實創新的社會人力

大專校院務實人才培育

社會需求
為基礎

開拓產學夥伴
關係

落實學生
學習本位

專業教學
智能

務實與創
新並重

壹、大學發展現況及問題



- 大學法18、20條、教師法11條

教師
聘任

教師
升等

- 教師法第9、10條、大學法第20條、審定辦法

- 大學法21條

教師
評鑑

教師
獎勵

- 大學法21條

壹、升等制度現況及問題

一、相關法令

- 大學法第21條、教師法第9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條至19條

二、授權自審推動情況

- 自80學年度起迄今，共計授權國立臺灣大學等70所學校自審
- 自95學年度起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審以學位文憑送審
- 自96學年度起授權大學自審以專門著作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
- 自104學年度起授權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及專科學院自審助理教授以下

三、授權自審標準

- 近4年著作送審通過率
- 專任師資結構人數
- 制度運作

壹、升等制度現況及問題

類型	總校數	授權自審校數	授權比率
一般公立大學	34	29	85%
一般私立大學	37	25	67%
公立科技校院	15	7	47%
私立科技校院	59	6	10%
公私立專科學校	13	0	0%
軍警學校	9	2	22%
空中大學	2	0	0%
宗教研修學院	3	0	0%
總計	172/158	70	41%/44%

壹、升等制度現況及問題

伍、現行教師資格送審管道

- 學位（文憑）送審：碩士（講師）、博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非學位送審
 1. 專門著作
 2. 技術報告
 3.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術七類）
 4. 體育成就

壹、升等制度現況及問題

問題一

偏重學術價值

- 升等著作過於強調學術性研究
- 教師以學術研究及個人表現為重，輕忽教學

問題二

未結合學校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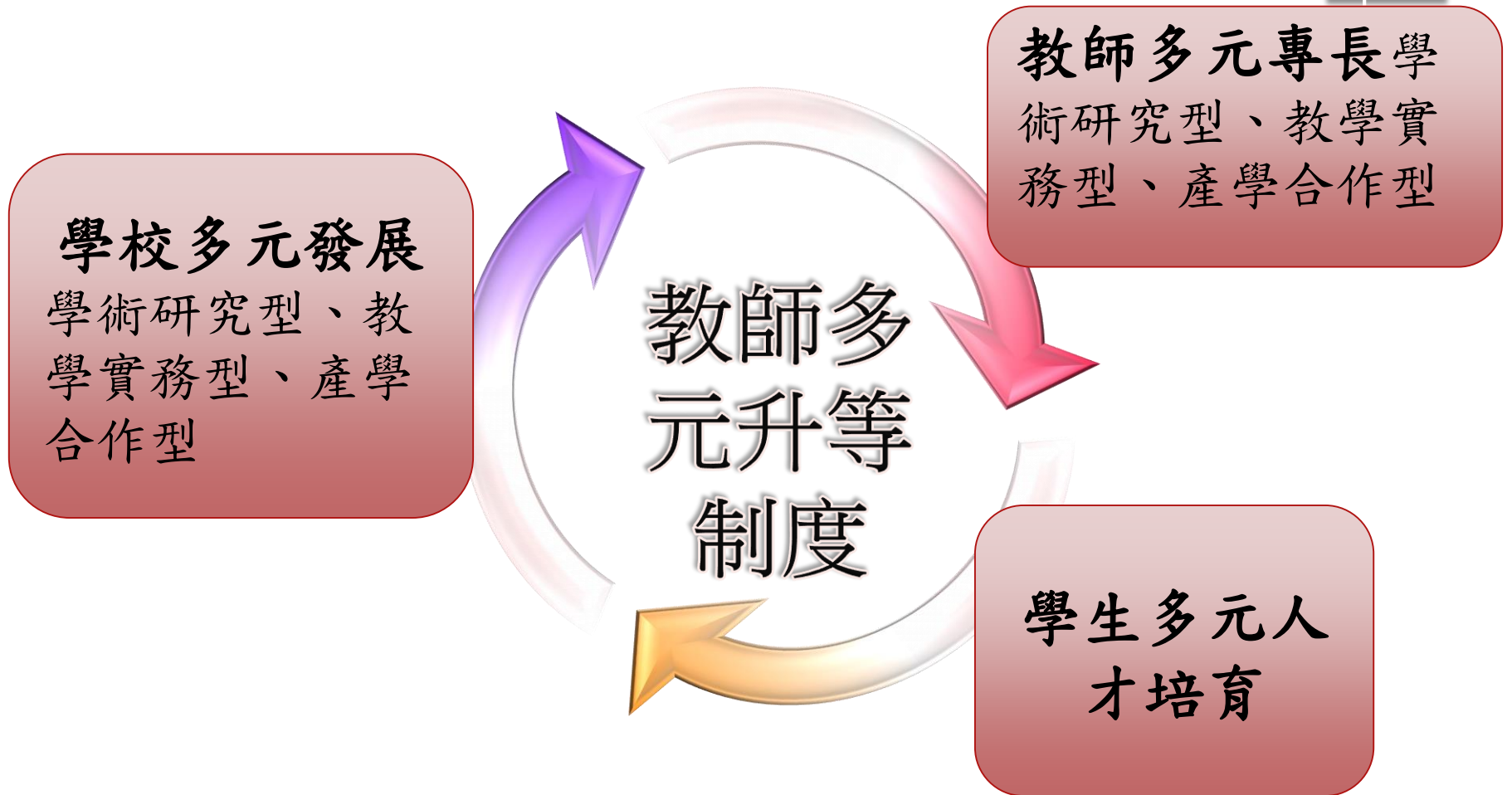
- 由中央訂定一套升等制度
- 授權自審標準未能結合學校定位發展

問題三

制度單軌不符國際潮流

- 英美設計3種以上類型升等途徑
- 教師單一學術生涯模式

貳、政策與策略



貳、政策與策略

10



貳、政策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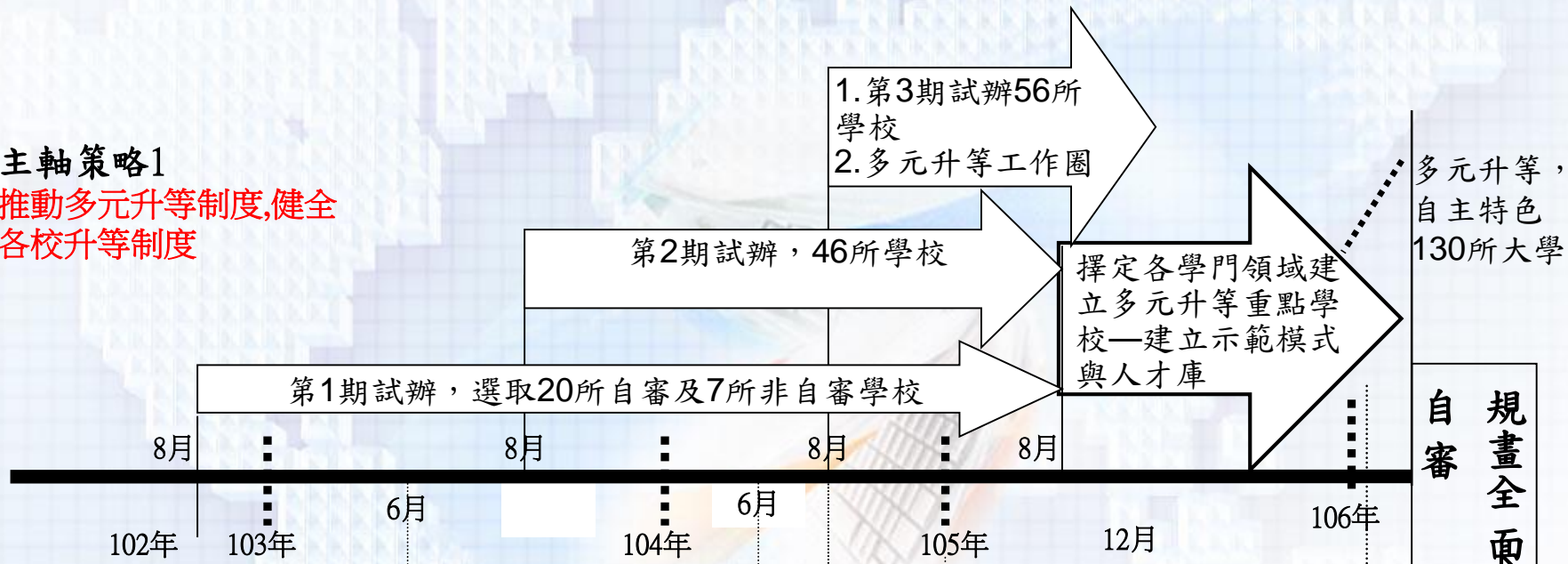
問題檢討	創新策略	成果指標
過於偏重量化及學術研究升等管道	建置產學合作、教學實務研究多元升等管道	1.修正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法等
未有政策引導編列經費補助學校	經費挹注並透過競爭型經費指標引導學校建置	2.至105年鼓勵至少80所大學校院建置多元升等制度
多數學校教師評鑑結果與升等較少適當連結	升等制度結合教師評鑑及校務評鑑	3.多元升等制度推動納入評鑑及獎補助之重要指標
現行審查多以學術單一觀點審查	建立多元學門領域審查基準及實施模式	4.建構不同學門領域產學合作及教學實務研究等多元升等實施模式及評量基準 5.建構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貳、政策與策略

升等制度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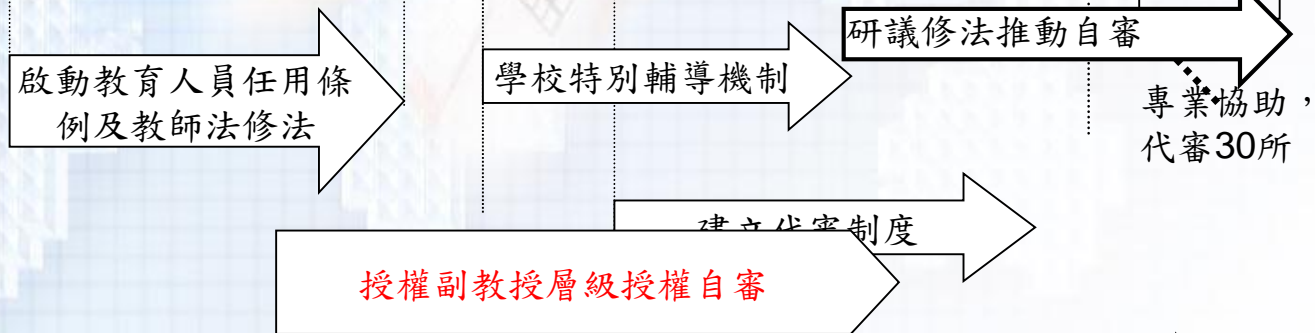
主軸策略1

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健全各校升等制度



主軸策略2

修法及輔導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輔導學校健全校內審查機制與品質



貳、政策與策略



參、規範與實務

專業實務升等與傳統學術升等差異

傳統學術升等

專業實務研究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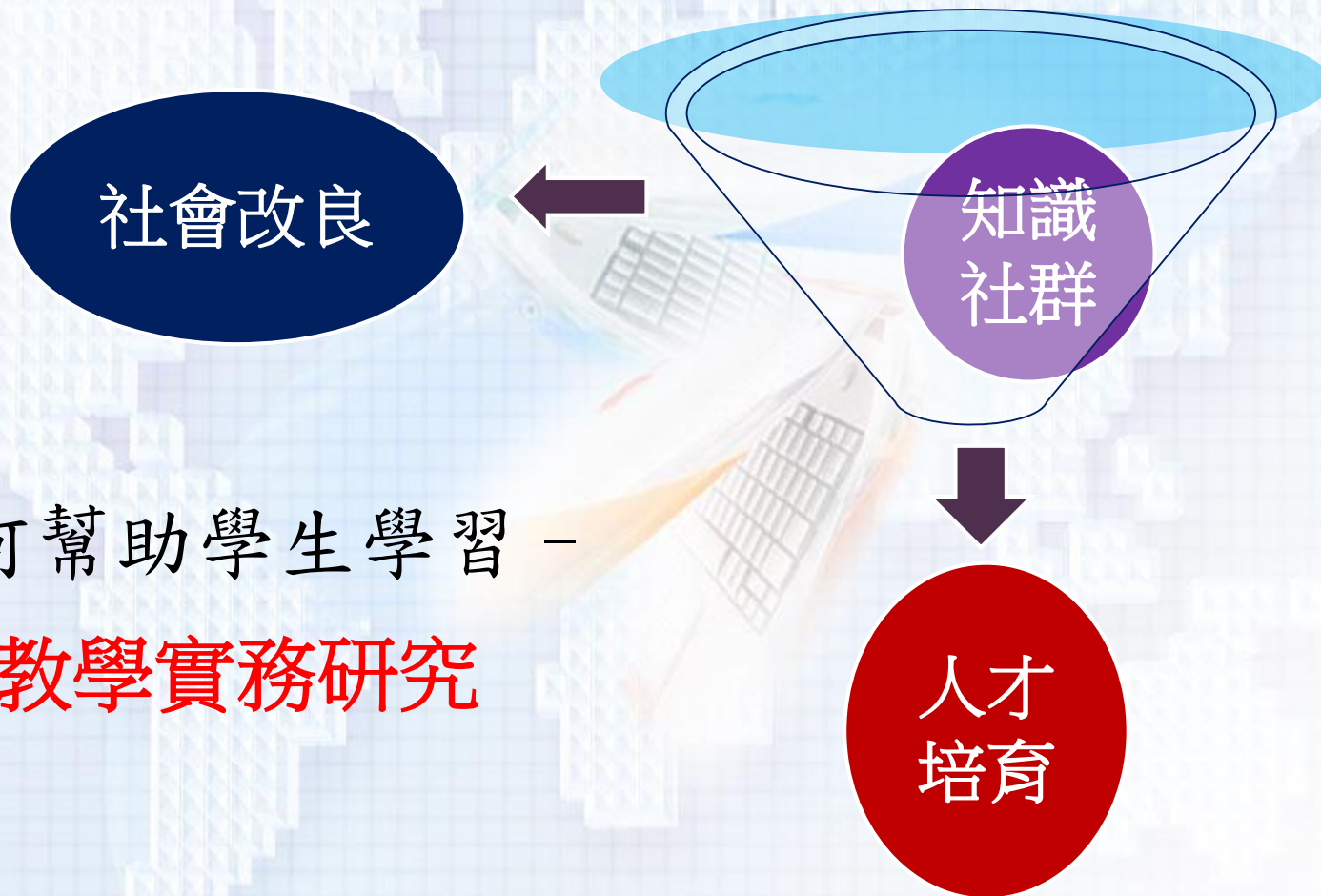
參、規範與實務

15

專業實務升等為三贏策略



知識圈可做得更多



如何幫助學生學習 –

教學實務研究

參、規範與實務

17

法源依據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

參、規範與實務

18

法源依據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參、規範與實務

19

法源依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4 條

-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參、規範與實務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5.25修正 並自106.2起適用)

第三章送審類別

§13.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 §14.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學術研究)
- ▶ §15.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產學實務)
- ▶ §16.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務)
- ▶ §17.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藝術作品)
- ▶ §18.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體育成就)

參、規範與實務

21

法源依據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即為研究成果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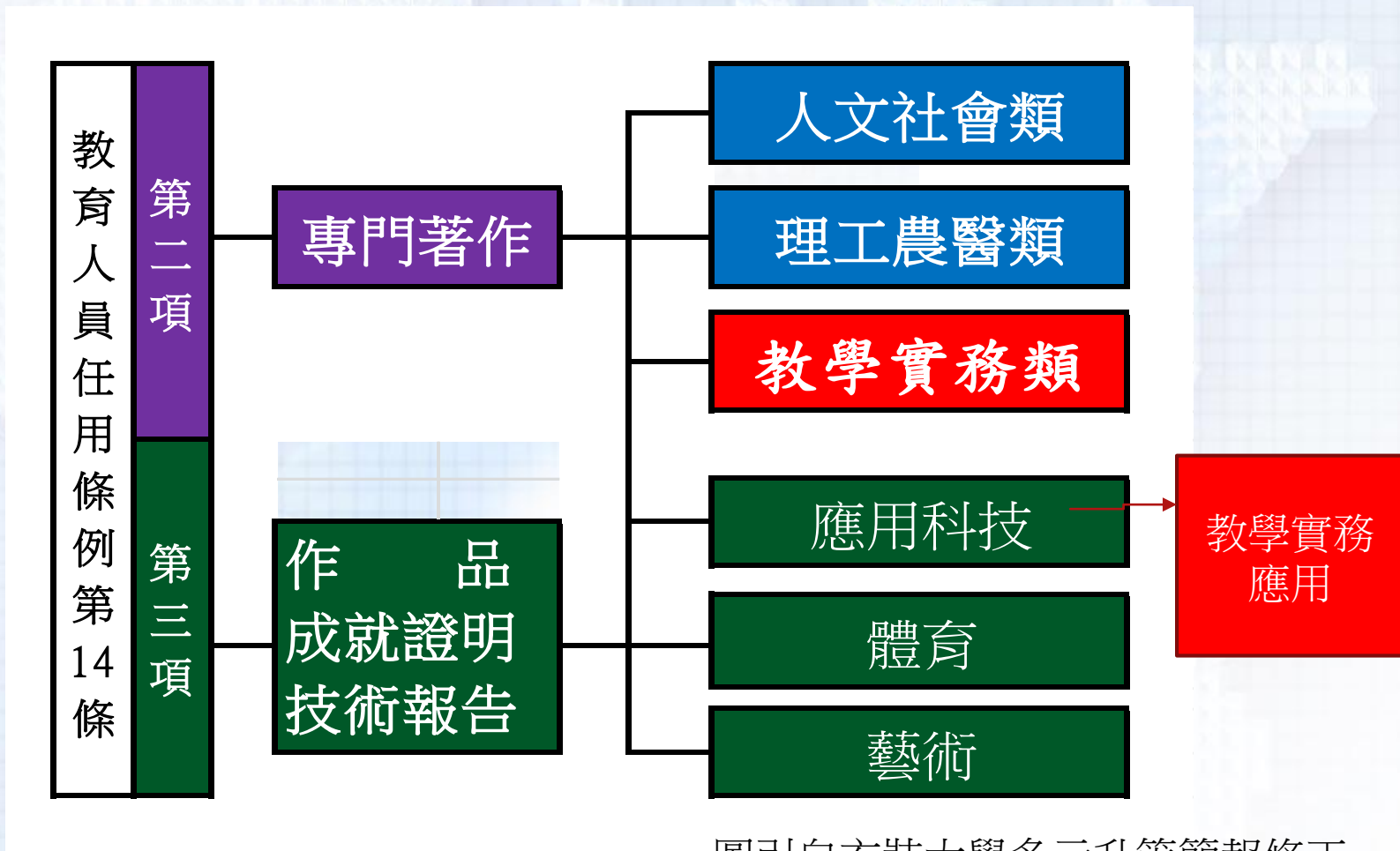
教師研究表現評量多元化

- ▶ 學位送審
- ▶ 著作送審(學術論文)
- ▶ 技術報告(產學成果、專利)
- ▶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術七類）
- ▶ 體育成就

參、規範與實務

專業實務升等的法制定位

22



圖引自玄奘大學多元升等簡報修正

主著作定位與評分重點

類別	傳統學理研究/著作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定位	理論	應用	實用
	知識創造 補充驗證	知識功能 發展功能	知識傳遞 有效傳遞
評分	文字與結構、參考資料 研究能力、學術、應用價值		教材、教學設計、成效評估 發現與改良、教學應用價值

● 升等類型及歷程

● 研究型

研究 → 計畫 → 論文

● 應用技術型

技術(產學) → 專利(個案) → 技術報告

● 教學型

教學 → 立論 → 教學實務報告

參、規範與實務

政策圖解

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規畫

教育部擬建立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包括教學實務與產學合作兩大方案。
計畫目的包括：

協助教師結合
學校特色定位
及學生特質、
人才培育方
向，適性發展
其職涯定向。

經教師專業分
流與成長，永
續教學品保機
制，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並奠
定學生生涯發
展力。

培養教學典範
種子教師，以
正向循環之形
成，營造學校
整體競爭力之
基礎。



教學實務

【定義】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

規劃兩種類型教學實務升等途徑，主要是讓各校可依據自己學校發展之特色選擇適用者，且應與其他途徑等值，避免流於次等標籤化。



產學合作

【定義】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範圍包含人文、商社、理工、農醫、藝術及教育（含體育）6 學門領域產學合作樣態。

- 協助新企業發展
- 提供產研育成輔導
- 提出行銷管理方案
- 輔導人才培育事宜
- 訓練畢業生籌組新創事業
- 作品申請授權大學或博物館等機構



參、規範與實務-教學實務升等

一、定義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學實務升等送審作品類型、格式—代表成果

27

教學實務升等

【教學實務研究】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代表成果 (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 , 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含具正式審查程序, 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含光碟發行) 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教學實務成果】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代表成果, 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 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如列)

引自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多元升等研討會簡報



二、教學實務升等送審作品類型、格式—代表成果

教學實務升等

【教學實務研究】

以教學實務研究專門著作送審

- 一.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二.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三.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學實務成果】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課程相關設計及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如何提升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項目各校可自訂)

(106.2適用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條文)



著作外審審查評定基準

學理專業研究(現制)

-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教學實務研究

-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參、規範與實務

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佐證資料-國外案例

- ▶ 教學升等之**基本表現(Teaching may take the form of)**
 - ▶ 教導學生、擔任指導者或同儕指導（如創新教學法或應用現有的教學方法）。
 - ▶ 對學生、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的研究訓練與指導。
 - ▶ 臨床教學或指導。
 - ▶ 擔任教學方面的行政領導。
 - ▶ 接獲邀請並擔任演講者及教學者工作。
- ▶ 教學升等之**學術(scholarship)表現：**
 - ▶ 出版期刊文章、專書或論文章節。
 - ▶ 發展教材、方法、政策或評量工具，包含教學大綱、課程設計、網路訓練課程或科技媒體應用等。

四、教學實務升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各校可自訂)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資格條件

1.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2.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3. 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含)以上)之教師。
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一、範疇與定義

係指以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之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範圍包括。

-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創新成果**」、「**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競賽**」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 「技術競賽」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將納入審定辦法修正後實施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二、申請資格或門檻^{1/5}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具專利成果

具技術移轉成果

獲技術競賽獎項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備註：以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指標項目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申請資格或門檻^{2/5}

具專利 成果

-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實績認定由各校自訂。
-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 移轉成果

-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以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指標項目

申請資格或門檻^{3/5}

□ 獲技術 競賽獎項

-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
-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產學 合作具有 實績

-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獲技術報告競賽獎項部分俟審訂辦法修正通過後適用

申請資格或門檻^{4/5}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俟審訂辦法修正後適用

申請資格或門檻 5/5

各校得依領域別自行參酌適用



不含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產學合作成果

1. 專利成果
2. 技術移轉成果
3. 技術競賽獎項
4. 產學合作實績
5. 產學合作應用與衍生成果
 -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
 - 管理、行銷理論、模組或方法應用(或輔導)
 -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
 -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各學門領域適用產學合作成果項目示意圖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三、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審查項目

採計時點		項目內容	
代表 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之成果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四、送審參考成果及資料建議

採計時點	項目內容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學期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備註：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產學合作升等外審審查標準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教 授	持續從事 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 ，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 獨創及持續性 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 重要具體之貢獻 。
副教授	持續從事 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 ，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 持續性 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 具體之貢獻 。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 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 ，其產學實務或創作 成果貢獻良好 並能顯示 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
講 師	持續從事 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 ，其產學實務或創作 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41

外審審查機制

技術 報告 審查

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

技術產品之市場性

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

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整體性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2/3}

整體支持 輔導措施

- 辦理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輔導研習**。
- 主動**協助教師將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與產業界合作**。
- 依應用科技型教師專業**發展設計專業成長課程**。
- 宣導教育部、校內**現行法規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辦理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觀摩研討會**。
- 建置**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升等成功案例資料庫**，提供教師參閱，以營造多元升等環境。
- 建立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教師傳習制度**。

備註：以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項目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參、規範與實務—產學合作升等

整體性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3/3}

配套機制

- 結合教師評鑑制度**，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升等總評成績除外審成績外併採計教師評鑑成績，採計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結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將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納入升等評分項目，採計項目及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於規定年限內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成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媒合產業界及教師的連結，協助教師接觸產業界的機會，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提升教師產學合作能量及意願。
- 出版技術期刊**，提供給教師出版園地與技術交流，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多元升等的質與量。

備註：以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項目

*引自多元升等工作圈臺科大簡報



案例分享

伍、送審注意事項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在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方面有具體貢獻，尤其是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表示送審人在技術上的貢獻經「公開審查」之後得到肯定。
- 教學研究成果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
- 教學研究成果，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 在代表作與參考著作之外，也可以增加個人資料等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尤其是要對於自己成果寫出一些具體「優點」
- 技術報告、教學研究成果，仍應注意學術倫理。

伍、送審注意事項

46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 技術報告應有具體產業成果為證，新創或創新要清楚敘明
- ▶ 技術報告之組織要嚴謹，文字要正確通順，圖表要清楚，論述要面面俱到，分量要夠，至少要與學術論文同一水準
- ▶ 遵守合作廠商保密要求，除專利可公開外，技術報告可不公開。
- ▶ 要儘可能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因為有專利審查，可以證明技術夠水準。另新型專利自93年7月1日起已採形式審查制，不進行案前檢索與實體檢查。
- ▶ 參加國內外發明競賽並且獲得不錯的成績。
- ▶ 除了發明創作外，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盡量不要掛0，對升等有加分作用。

伍、送審注意事項

47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 符合送審時間規定（審前5年內〈參考左7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後完成之成果）。
- ▶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 產學合作請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 參考成果如係以專利送審，仍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格式，不宜僅附專利證書。
- ▶ 所提技術(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時，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有保密必要者除外)。

伍、送審注意事項

48

其他送審注意事項

一、以代表著作（成果）屬性決定為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 ▶ 代表著作如為學術著作，則送審著作屬學術著作；代表成果如為技術報告，則送審成果屬技術報告。
- ▶ 代表著作如屬學術著作，其參考著作亦可包含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需按技術報告格式撰寫）；同樣地，代表成果如屬技術報告，其參考成果亦可包含一般之學術著作。

伍、送審注意事項

其他送審注意事項(違反學術倫理)

二、違反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實務樣態

- ▶ 抄襲(含自我抄襲)
- ▶ 應引註未引註
-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碩博生論文)、實質貢獻
- ▶ 數據造假、偽造同儕審查
- ▶ 一稿多投
- ▶ 利益迴避

伍、送審注意事項

其他送審注意事項(違反學術倫理)

三、有關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著作權屬於學生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

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結合大學發展與教師發展



教師
聘任

- 大學法18、20條、教師法11條

教師
升等

- 教師法第9、10條、大學法第20條、審定辦法

教師
評鑑

- 大學法21條

教師
獎勵

- 大學法21條

激勵教師多元適性專業發展

重視教學專業知能、技巧、態度、教材、教法等之成長(受惠對象除學生外亦包含老師本身)

推展教師專利研發成果於產學運用
(除成就教師外，亦可回饋學校)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強化學校整體競爭力

引自中興大學多元升等規劃簡報

壹、大學發展現況及問題

型塑務實創新的社會人力

大專校院務實人才培育

社會需求
為基礎

開拓產學夥伴
關係

落實學生
學習本位

專業教學
智能

務實與創
新並重

- 多元發展 → 發展多元
- 多元專長 → 專長多元
- 多元培育 → 培育多元